

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24日在杭州千岛龙庭开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徐海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同意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同意《关于设立宁波海运(新加坡)有限公司(暂定名)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,新加坡是世界最重要的航运中心之一,同时又是重要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。设立宁波海运(新加坡)有限公司(暂定名),并以此为窗口和平台,投资和管理在境外注册的单船公司,有利于企业依托新加坡优越的港口条件、发达的物流网络、完善的海事服务、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以及优惠的税费政策等,调整企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,不断开阔国际经营视野,拓展国际航运及相关业务,培育新的融资平台,进一步锻炼和培养国际化经营和管理人才,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增强公司的综合经济实力,进而推动企业在走向国

际化的跨国经营实践中实现自身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购置 2 艘 7 万吨级散货船境外营运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购置 2 艘 7 万吨级散货船投入境外营运，一方面有助于企业按照稳健经营、持续发展、循序渐进、适度超前的运力发展原则，在航运市场低位时期实施反周期操作和低成本扩张，通过船舶的大型化和结构优化，加快海运主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、特色化经营方向发展，从而为实现公司在 2010 年运力规模突破 100 万载重吨的发展目标创造条件。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远洋运输步伐，拓展境外货源市场，结交更多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建立并完善客户网络，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，不断壮大企业规模，进而为实现公司“海陆并举”发展战略和企业的持续稳步发展奠定基础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